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晓宁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禹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项目	工作内容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3年2月1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的相关内容,包括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董监高信息披露义务责任、股份买卖注意事项等方面,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2年,公司存在部分时间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相关产品已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晓宁

王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